

证券代码：603168

证券简称：莎普爱思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17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，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本方案中董事薪酬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非独立董事采用年薪制：年薪=基本薪酬+绩效薪酬

基本薪酬：根据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、责任、能力、行业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，为年度的基本报酬，按月发放。基本薪酬包括董事津贴，董事津贴每年 1.2 万元，按月发放，每月发放 1,000 元。外部非独立董事仅从公司领取董事津贴。

绩效薪酬：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为考核基础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2、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：每位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 10 万元人民币/年，按月发放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：年薪=基本薪酬+绩效薪酬

基本薪酬：结合岗位职责、责任风险、专业能力及行业对标确定，为固定报酬，按月平均发放。

绩效薪酬：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为考核基础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四、发放办法

1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3、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薪酬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5日